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
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28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280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7.3167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7.316726 万元。

其中，团城湖调节池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46.836286 万元，东水西调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3.210354 万元，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77.270086 万元。

响应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响应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	127.316726	1	完成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工作。涵盖如下内容： （1）对团城湖调节池辖区已破损的围墙、外墙面、透水砖路面、大理石地面维修、沉降台阶、青铜甬道、自流平、石材地面、厂区道路进行维修； （2）对东水西调工程辖区已破损的外墙面、外墙砖、内墙面、屋面、地砖、玻璃、外墙墙垛、井外沿、外墙铁栏杆、房檐、瓦片、台阶等进行维修； （3）对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辖区已破损的栏杆漆面、屋顶防水、外墙面、内墙面、透水砖路面、花岗岩石材地面、瓷砖、静电地板、吊顶、玻璃、雨水管、渠道护坡、散水、台阶、抹灰墙面、自流平、水泥地面、木地板局、内墙面、卫生间防水、雨篦子等进行维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拟派安全岗位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4.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1657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胜利

电 话： 13601250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响应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响应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u>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1	磋商小组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总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设组长 1 人，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推荐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推荐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无</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无</u>； （3）其他要求：<u>无</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0%；成交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7%；</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代理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

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列出规范的目录、章节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按要求加盖公章。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均加盖单位公章。
- 13.3 报价文件封面、扉页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编制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电子版。

壹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式封装（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可拆式装订方法。文件须标明页码。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2）封套上需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等。

14.4 如提交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否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
5	串通投标	供应商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符合性审查结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

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4.7.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8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价格因素评审（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合计		30		

技术评审因素（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第一等次：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得 3 分； 第二等次：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得 2 分； 第三等次：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突出，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7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不清晰，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6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2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第一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6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4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一般，或制定的保护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工器具配置	5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5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一般，得 1 分； 第四等次：无工器具配置计划，得 0 分。
8	劳动力配置	5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与施工内容相适应，得 5 分；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一般，得 1 分； 第四等次：无劳动力配置计划，得 0 分。
9	季节施工方案	3	第一等次：方案完整、措施得力，得 3 分； 第二等次：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2 分； 第三等次：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50	

其他评审因素（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供应商履约能力	19	
1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等次：提供 2 项（含）以上，得 8 分； 第二等次：提供 1 项，得 4 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2 个（含 2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得 4 分； 第二等次：有 1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得 2 分； 第三等次：无类似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证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 1 分； 第三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得 0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	5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材料、造价、测量、资料管理岗位，得 5 分；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测量管理岗位其中 1 个岗位未配备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测量管理岗位均未配备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缺其中之一的，得 0 分。
(二)	优先采购	1	
1	节能产品	0.5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保产品	0.5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合计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

★2. 标的内容

完成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工作。涵盖如下内容：

（1）对团城湖调节池辖区已破损的围墙、外墙面、透水砖路面、大理石地面维修、沉降台阶、青铜甬道、自流平、石材地面、厂区道路进行维修；

（2）对东水西调工程辖区已破损的外墙面、外墙砖、内墙面、屋面、地砖、玻璃、外墙墙垛、井外沿、外墙铁栏杆、房檐、瓦片、台阶等进行维修；

（3）对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辖区已破损的栏杆漆面、屋顶防水、外墙面、内墙面、透水砖路面、花岗岩石材地面、瓷砖、静电地板、吊顶、玻璃、雨水管、渠道护坡、散水、台阶、抹灰墙面、自流平、水泥地面、木地板局、内墙面、卫生间防水、雨篦子等进行维修。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27.316726 万元。其中，团城湖调节池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46.836286 万元，东水西调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3.210354 万元，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77.270086 万元。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含施工机械设备）应为国产产品；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 （1）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 （2）玉泉山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茶棚路玉泉山泵站。
- （3）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 （4）麻峪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甲 17 号。
- （5）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6）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651 公交总站西 400 米。
- （7）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 50 米。
- （8）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 （9）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10）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11）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 100 米。
- （12）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 （13）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供应商原因, 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 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 (LPR) 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2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含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4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 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故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采购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 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5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优先考虑使用水性漆。

4.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5.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本工程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保修期：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5.2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6. 保险

6.1 工程保险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法规自行考虑投保工程险。投保保单复印件提供发包人，投保保单应反映投保单位及工程名称。

6.2 第三者责任险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法规自行考虑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单复印件提供发包人，投保保单应反映投保单位及工程名称。

6.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简称：安责险）。

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4.1 保险凭证

供应商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6.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供应商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7.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物料购置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8. 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已承担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等次：提供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提供 1 项；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2 个（含 2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1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无类似业绩。

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证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技术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第三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4）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材料、造价、测量、资料管理岗位；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测量管理岗位其中 1 个岗位未配备的；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测量管理岗位均未配备的；

第四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

位配备缺其中之一的。

四、项目组织方案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第一等次：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第二等次：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

第三等次：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突出，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不清晰；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3、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模糊或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一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一般，或制定的保护措施可行性一般；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7、工器具配置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一般；

第四等次：无工器具配置计划。

8、劳动力配置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与施工内容相适应；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一般；

第四等次：无劳动力配置计划。

9、季节施工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完整、措施得力；

第二等次：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第三等次：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

五、工程概况

1. 工程简介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位于海淀区、紧邻颐和园，是南水北调北京配套重要工程，核心建筑物包括调节池、进水建筑物、各类分水口及管理设施。其中调节池采用 HDPE 膜防渗+生态联锁混凝土块保护层，配套混凝土贴坡式挡墙及天然钠基防水毯防渗设施；进水闸为 2 孔连体矩形槽结构，明渠隔断闸为 1 孔结构；分水口含环线、燕化田村、高水湖及养水湖等类型，配备上翻式平板钢闸门或钢坝闸。工程等别为 I 等，主要建筑物为 1 级。

东水西调工程核心建筑物为玉泉山、杏石口、麻峪三座分级加压泵站及输水管线。泵站均采用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配备变频控制系统 输水管线全长约 19.78km，以 DN1000-DN1700 规格的钢管、玻璃钢管为主，含颐和园团城湖至玉泉山泵站前池的双排钢制 1800mm 管线段，沿线设高井连接井、五里坨预留分水口及高井节制闸等配套建筑物，最终输水至城子水厂。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是南水北调北京配套关键项目，核心建筑物包括 9 座分级泵站、调度中心及 PCCP 输水管网。9 座泵站涵盖立式轴流泵、立式混流泵、卧式双吸离心泵等机型，其中 1-5、7 级泵站为立式轴流机组（3 工 1 备），6 泵站为立式混流机组，8、9 级泵站为卧式双吸离心泵机组（2 工 1 备）；配套节制闸等设施，总装机容量 36320kw，实现南水北调来水向密云水库的反向输水调蓄。

2. 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建筑物维修。

2.2 工程内容

完成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工作。涵盖如下内容：

（1）对团城湖调节池辖区已破损的围墙、外墙面、透水砖路面、大理石地面维修、沉降台阶、青铜甬道、自流平、石材地面、厂区道路进行维修；

（2）对东水西调工程辖区已破损的外墙面、外墙砖、内墙面、屋面、地砖、玻璃、外墙墙垛、井外沿、外墙铁栏杆、房檐、瓦片、台阶等进行维修；

（3）对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辖区已破损的栏杆漆面、屋顶防水、外墙面、内墙面、透水砖路面、花岗岩石材地面、瓷砖、静电地板、吊顶、玻璃、雨水管、渠道护坡、散水、台阶、抹灰墙面、自流平、水泥地面、木地板局、内墙面、卫生间防水、雨篦子等进行维修。

3. 建筑物维修工作标准和要求

3.1 工作目标

对涉及工程的建筑物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验收合格率 100%。

3.2 维修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配备（不限于）：建筑物、安全、档案及物资等专业人员。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关工程维修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熟悉工程所涉及的建筑物。

（2）投标的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及维修工作要求，维修人员维修期间应着装统一、文明工作。

（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供应商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供应商进行维修时，应配备相应的标识标牌等进行显示告知，确保作业安全、规范、有序进行。

3.3 维修技术要求

3.3.1 建筑物维修工程量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部分建筑物已损坏，须进行建筑

物维修处理。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开展三个工程的建筑物维修工作，保障工程平稳运行。维修内容包含围墙、外墙面、内墙面、透水砖路面、大理石地面、栏杆漆面、玻璃局部维修、台阶局部维修、井外沿局部维修、外墙墙垛局部维修、房檐局部维修等设施进行局部维修。

（一）调节池工程建筑物维修具体工程量：

- 1、围墙维修 848.24m²。
- 2、外墙面维修 99.52m²。
- 3、透水砖路面维修总面积 175.04m²。
- 4、大理石地面维修面积 35.69m²。
- 5、沉降台阶及地面维修 61.2m²。
- 6、自流平地面维修 5.25m²。
- 7、青铜甬道表面翻新 90.52m²。
- 8、厂区路面维修 1158.4m²。
- 9、南门石材塌陷维修 14.6m²

（二）东水西调工程建筑物维修具体工程量：

- 1、外墙面局部维修(刷漆)17m²。
- 2、外墙砖局部维修 9m²。
- 3、内墙面局部维修 80m²。
- 4、屋面维修 1m²、瓦片 7 块。
- 5、内墙砖局部维修:11.6m²。
- 6、地砖维修:32m²。
- 7、玻璃局部维修:16m²。
- 8、井外沿维修:7.29m²。
- 9、外墙墙垛维修：123.2m², 外墙铁栏杆 138.6m²。
- 10、房檐 69.2m²。
- 11、台阶 1.92m²。

（三）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建筑物维修具体工程量：

- 1、栏杆（外侧）漆面翻新 97m²
- 2、屋顶防水局部维修 103.5m²
- 3、外墙面局部维修 532.93m²

- 4、内墙面局部维修 580.69m²
- 5、透水砖路面局部维修 12m²
- 6、花岗岩石材局部维修 52.05m²
- 7、瓷砖局部维修 84.01m²
- 8、静电地板局部维修 12.3m²
- 9、吊顶局部维修 233.81m²
- 10、玻璃局部维修 5m²
- 11、雨水管局部维修 8m
- 12、渠道护坡局部维修 6m²
- 13、散水局部维修 49m²
- 14、台阶局部维修 28m²
- 15、抹灰墙面局部维修 30.63m²
- 16、自流平局部维修 81.83m²
- 17、水泥地面局部维修 33.28m²
- 18、木地板局部修复 5m²
- 19、内墙面渗水 9m²
- 20、卫生间防水维修 133.77m²
- 21、雨篦子更新 130 块

3.3.2 建筑物维修工艺

（一）调节池工程维修工艺

1、围墙维修

项目概况及现状

北山带、生活区西侧、西山带围墙存在局部破损脱落，影响安全及外观。

（2）工艺流程：

- ①铲除破损墙面至基层，清理浮渣，面积 848.24m²。
- ②采用 1：3 水泥砂浆抹灰找平，厚度 5mm，面积 848.24m²。
- ③清理基层，涂刷界面剂，面积 848.24m²。
- ④外墙清扫、打磨、刮腻子二遍，面积 848.24m²。
- ⑤涂刷外墙弹性涂料两遍，面积 848.24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铲除破损墙皮		m ²	848.24	
2	墙面抹灰铲除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3 水泥砂浆, 厚度 5mm	m ²	848.24	
3	清理基层	界面剂	m ²	848.24	
4	外墙刮腻子	清扫、打磨、刮腻子两遍	m ²	848.24	
5	墙面喷涂	喷刷涂料弹性涂料两遍	m ²	848.24	
6	渣土运输		m ³	2.54	

2、外墙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调度中心大门左侧, 食堂南侧, 食堂走道东下沿, 食堂走道东, 食堂墙角, 存在局部墙面起鼓 5 处, 容易脱落, 影响安全及外观。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墙面: 使用工具拆除起鼓的外墙砖及粘结层, 清理基层浮渣, 总面积 99.52 m² (7.2+21.3+28.65+25.265+17.1)。

②基层处理: 粘贴玻纤网格布防止开裂, 面积 99.52m²; 采用干混砂浆抹灰找平, 厚度 6-12mm, 面积 99.52m²。

③重新粘贴外墙砖: 使用 DTA 砂浆粘结, DTG 砂浆勾缝; 铺贴瓷质砖 300*50MM, 面积 99.52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外墙拆除	5 处起鼓墙面拆除	m ²	99.52	
2	玻纤网格布粘贴	防开裂加固	m ²	99.52	
3	墙面抹灰	干混砂浆, 厚度 5mm	m ²	99.52	
4	外墙砖粘贴	DTA 砂浆粘结, DTG 砂浆勾缝	m ²	99.52	
5	维修吊车	高度超过 3 米时使用, 规格 25t	台班	3	
6	渣土运输	运距 15km 内	m ³	0.3	

3、透水砖路面维修

（1）项目概况及现状

进水口出口、进水口入口、环线停车场（前）、环线停车场（前）黄色区域的透水砖路面出现破损、塌陷，影响通行及排水功能。

（2）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路面：使用风镐拆除破损透水砖及基层（深度 230mm），包括砖体、粘结层及碎石垫层，面积 175.04m²。

②基层处理：检查基层平整度，对凹陷处采用 C15 混凝土修补找平，厚度 150mm，面积 175.04m²。

③重新铺装透水砖：采用 M10 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 20mm），铺设 200×100×80mm 再生透水砖，面积 175.04m²。

④调整砖体平整度，确保排水坡度≥2%，缝宽 5mm，采用中砂填缝。

⑤养护与验收：铺装完成后覆盖薄膜养护 7 天，养护期内禁止车辆通行。验收时检查砖体空鼓率（≤5%）及排水效果。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透水砖面层拆除	进水口区域及环线停车场	m ²	175.04	
2	基层混凝土修补	C15 混凝土，厚 150mm	m ²	175.04	
3	混凝土垫层	C15 混凝土，厚 150mm	m ²	175.04	
4	透水砖铺装	200×100×80mm 再生砖	m ²	175.04	
5	砂浆粘结层	M10 水泥砂浆，厚 20mm	m ²	175.04	
6	渣土运输	运距 15km 内	m ³	40.26	

4、大理石地面维修

（1）项目概况及现状

进水口门厅大理石地面出现塌陷破损，影响通行安全及建筑外观。

（2）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面层：使用工具拆除塌陷的大理石板块及粘结层，清理基层杂物，面积 35.69m²。

②基层处理：检查基层平整度，对凹陷处采用 1:3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厚度 20mm，面积 35.69m²。

③重新铺装大理石：采用干硬性水泥砂浆（1:4）粘贴，厚度 30mm，面积 35.69m²；铺装 600×300×10mm 大理石板块(材质需与原地面一致)，使用水平尺校准平整度，留缝 2mm；缝宽采用 DTG 砂浆勾缝，清理表面多余砂浆。

④养护与清洁：铺装完成后覆盖薄膜养护 7 天，养护期内禁止人员通行；养护结束后进行晶面处理，提升地面光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大理石面层拆除	进水口门厅	m²	35.69	
2	基层砂浆修补	1:3 水泥砂浆，厚 20mm	m²	35.69	
3	干硬性砂浆粘贴层	1:4 水泥砂浆，厚 30mm	m²	35.69	
4	大理石铺装	600×600×10mm 板块	m²	35.69	
5	砂浆勾缝	DTG 砂浆	m²	35.69	
6	渣土运输	运距 15km 内	m³	0.36	

5、沉降台阶及地面维修工艺

（1）项目概况及现状

环线分水口闸室西侧透水砖台阶及地面出现沉降，面积 61.2m²，材质为 200×100×80mm 再生透水砖，沉降导致路面高低不平、砖体断裂，影响通行安全及排水功能。

（2）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结构：使用风镐拆除沉降的透水砖及基层（深度 260mm，含砖体、粘结层、碎石垫层），面积 61.2m²。清理拆除废料，检查基层土壤是否存在松散或空洞。

②地基加固处理：原土碾压夯实，面积 61.2m²。

③基层重建：铺设 15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振捣密实，设置 2% 排水坡度，面积 61.2m²。

④台阶及地面铺装：采用 M10 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 30mm），重新铺装 200×100×80mm 再生透水砖，面积 61.2m²。

⑤台阶部位使用模板定位，确保踏步高度（150mm）和宽度（300mm）一致，砖体错缝铺贴。缝宽 5mm，采用中砂填缝，表面压实平整。

⑥养护与防护：铺装完成后覆盖薄膜养护 7 天，养护期内禁止人员通行。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透水砖及基层拆除	闸室西侧台阶及地面	m ²	61.2	
3	混凝土垫层	C15 混凝土, 厚 150mm	m ²	61.2	
4	透水砖铺装	200×100×80mm 再生砖	m ²	61.2	
5	砂浆粘结层	M10 水泥砂浆, 厚 30mm	m ²	61.2	
6	渣土运输	运距 15km 内	m ³	15.91	

6、青铜甬道表面翻新工艺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明渠广场青铜甬道总面积 90.52m² (62m×1.46m), 其中 30m×1.46m 区域存在严重退化(表面开裂、漆面脱落), 32m×1.46m 区域为轻微退化(漆面褪色、局部剥落), 影响景观效果及青铜材质耐久性。

(2) 工艺流程

①表面清理: 严重退化区域, 使用青铜专用脱漆剂清除旧涂层, 配合钢丝刷去除开裂漆面及氧化层, 面积 43.8m² (30×1.46); 轻微退化区域, 采用砂纸(200 目)机械打磨去除褪色漆面及浮锈, 面积 46.72m² (32×1.46); 整体使用高压水枪冲洗表面, 干燥后清理粉尘。

②损伤修复: 严重退化区域的开裂部位, 采用青铜焊条进行补焊(焊条材质需与原构件一致), 再用研磨机打磨平整, 面积 43.8m²; 局部凹陷处使用青铜原子灰填补, 干燥后打磨光滑, 面积约 15m² (按实际损伤估算)。

③防锈及上色处理: 涂刷青铜专用防锈底漆(含锌含量≥95%), 厚度 50 μm, 面积 90.52m², 按原青铜色泽调配氟碳金属漆(色号需现场取样确认), 喷涂两道, 每道厚度 30 μm, 面积 90.52m²。

④保护层施工: 喷涂透明氟碳罩光漆, 增强抗紫外线及抗污染能力, 厚度 40 μm, 面积 90.52m²;

⑤施工后覆盖保护膜, 避免人员触碰。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脱漆剂清理	严重退化区域	m ²	43.8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	机械打磨	全区域表面处理	m ²	90.52	
3	青铜焊条补焊	开裂部位修复	m ²	43.8	
4	原子灰填补	局部凹陷修复	m ²	15	
5	防锈底漆涂刷	两道，青铜专用	m ²	90.52	
6	氟碳金属漆喷涂	两道，色号定制	m ²	181.04	
7	喷涂透明氟碳罩光漆	透明	m ²	90.52	

7、自流平地面维修工艺

（1）项目概况及现状

环线分水口发电机房自流平地面破损、开裂，面积 5.25m²，因机械摩擦、刮蹭导致表面起砂、空鼓，影响设备安装精度及地面平整度。

（2）工艺流程

①使用无尘磨机打磨破损、裂纹及松散部位，直至露出坚固基层，面积 5.25m²；清理打磨粉尘，采用工业吸尘器彻底清洁表面。

②基层修复：对裂缝及孔洞处涂刷环氧底漆，干燥后用环氧砂浆填补找平，面积 5.25m²；整体涂刷界面剂增强粘结力，面积 5.25m²。

③自流平施工：调配环氧自流平材料（主剂：固化剂 = 4:1），采用镬刀刮涂，厚度 3mm，面积 5.25m²；用消泡滚筒消除气泡，确保表面平整光滑。

④养护与验收：施工完成后封闭场地，养护 7 天（温度 20℃ 以上），养护期内禁止接触水源及重物；

⑤验收时检查表面平整度（误差≤1mm）及空鼓率（≤3%）。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地面打磨	破损区域表面处理	m ²	5.25	
2	环氧砂浆修补	裂缝及孔洞修复	m ²	5.25	
3	界面剂涂刷	基层界面处理	m ²	5.25	
4	环氧自流平施工	厚度 3mm	m ²	5.25	

8、南门石材塌陷维修工艺

（1）项目概况及现状

团城湖管理处南门大理石石材塌陷维修，大理石拆除恢复 14.6m²，修整不修钢水槽 14.6m²，增加水槽不锈钢方管支撑点 72.5M。

(2) 工艺流程：

①大理石拆除处理：人工拆除大理石干挂面层 14.6m²；龙骨修复，增加水槽不锈钢方管支撑点 72.5M。

②大理石恢复处理：人工恢复大理石 14.6m²。

9、厂区路面维修工艺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团城湖调节池环湖道路维修 1158.4m²。

(2) 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路缘石：拆除旧路缘石时，应注意保护现有路面的结构层不被扰动。有损坏的，及时统计数量，进行采购更换。

②拆除路面：新旧路面接茬处，进行 20m 的纵断面变坡，铣刨深度渐变至面层底部，与原路面油层界面低 6cm。

③拆除路基深度 140mm，拆除的路面底板应平整无坑疤现象。对局部遗留的死角，人工用镐进行刨除。

④安装过路管，新铺设直径 300mm 波纹管 3 根，埋深 800mm, 用于将道路西侧雨水渗井内的雨水接入东侧调节池内，避免道路积水。

⑤安装路缘石，路缘石铺设与路面齐平，直顺度允许偏差±15mm，相邻两块高差允许偏差±3mm，相邻两块缝宽允许偏差±3mm 等要求。安装完成后，再进行干硬性砂浆勾缝，勾缝宽 1.5cm，缝宽均匀，勾缝密实。

⑥路床整形及基层碾压，挖掘机进行找平，路基整形及碾压。

⑦二灰碎石垫层

1) 拌合

2) 摊铺：a) 将调配好的二灰碎石混合料铺设在基层上，厚度为 140mm。

b) 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使混合料均匀分布，并与基层紧密结合。碾压要求：先轻后重，由边及中。c) 确保铺设过程中的温度在 5-35 摄氏度之间，避免雨水淋湿或太阳暴晒。

3) 养护：碾压完成后应立即进行洒水养护，洒水次数视气温状况以保持基层表面湿润为度。养护期一般为 7d-14d。

⑧喷洒乳化：在无结合料粒料基层上洒布透层油时，宜在铺筑沥青层前 1~2 天洒布。透层油洒布后不得在表面形成粘起的油皮。

⑨铺设土工格栅：在现有道路每 6 米伸缩缝的位置设置土工格栅，宽度 1 米，长度与道路宽度一致，用插钉固定，铺设格栅幅与幅之间的连接搭接宽度不小于 10cm。

⑩铺设沥青混凝土：材料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具体要求定。

⑪道路划线：道路两侧喷涂黄色热熔涂料，宽 150mm, 厚 1.8mm，位置距离路缘石 5cm。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与特征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混凝土道路拆除	1.拆除原混凝土面层 2.厚度 6cm	m ²	1158.4	
2	路面垫层拆除	1.拆除混凝土路面基层 2.厚度 14cm	m ²	1158.4	
3	拆除路缘石		m	427.2	
4	安装路缘石	1.安装 2.材质：利旧混凝土路缘石	m	299.2	
5	二灰稳定碎石垫层	1.厚度 14cm	m ²	162.18	
6	土工格栅（玻纤格栅）		m ²	42	
7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1.AC-10c（含阻燃剂） 2.粘层 3.厚度 6cm	m ²	1158.4	
8	线条刷涂料新做（黄色反光）		m	427.2	
9	渣土运输	1.废弃料品种:渣土 2.运距:15km	m ³	231.68	
10	预埋过路雨水管（300mm 波纹管）		m	17	

(二) 东水西调工程维修工艺

1、外墙面维修工艺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玉泉山泵站取水口大门处等外墙破损 17m²，存在开裂、涂料脱落问题。影响安全及外观。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墙面：使用工具拆除起鼓的外墙砖及粘结层，清理基层浮渣，总面积 17m²。

②基层处理：粘贴玻纤网格布防止开裂，面积 17m²；采用干混砂浆抹灰找平，厚度 6-12mm，面积 17m²。

③重新粘贴外墙砖：使用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铺贴瓷质砖 300*50MM，面积 17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外墙面拆除	5 处起鼓墙面拆除	m ²	17	
2	玻纤网格布粘贴	防开裂加固	m ²	17	
3	墙面抹灰	干混砂浆，厚度 5mm	m ²	17	
4	外墙砖粘贴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	m ²	17	

2 外墙砖维修工艺

项目概况及现状

玉泉山泵站取水口管理房北侧和西侧外墙砖破损 9m²，存在空鼓、脱落风险。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与基层处理：切割机沿砖缝切割，拆除空鼓砖，清理基层，用聚合物砂浆修补凹陷、裂缝。

②铺贴与填缝：用 C2TES1 级瓷砖粘结剂铺贴同规格外墙砖，24 小时后用防水填缝剂填缝，窗框周边打耐候密封胶。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外墙砖拆除		m ²	9	
2	基层修复		m ²	9	
3	外墙砖铺贴		m ²	9	
4	防水填缝与密封		m ²	9	

3、内墙面维修工艺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玉泉山泵站取水口闸房内墙面破损 80m²，需修复墙面裂缝、空鼓，保障防水性能。

(2) 工艺流程

①基层处理：裂缝开凿“U”形槽，注环氧树脂灌浆料；蜂窝麻面凿除疏松部分，用聚合物防水砂浆修补。

②防水施工：常水位以下用聚脲 + 水泥基渗透结晶复合系统，水位变动区用高强聚氨酯

涂料，常水位以上用 JS-II 型涂料。

③保护层与验收：抗冲刷区抹 20mm 厚聚合物防水砂浆，非冲刷区批耐水腻子 + 防水乳胶漆；做 48 小时抗渗试验，渗漏量 $\leq 0.05\text{L}/(\text{m}^2 \cdot \text{h})$ 为合格。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基层修复		m^2	80	
2	防水涂料		m^2	80	
3	保护层施工		m^2	80	

4. 屋面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玉泉山管理房屋顶瓦脱落 1m^2 ，麻峪泵站坏瓦 7 块，影响屋面防水。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与基层修复：拆除破损瓦片及松动相邻瓦片，腐烂基层木板更换为防腐木，修补防水层。

②瓦片重装：按横向搭接 $\geq 100\text{mm}$ 、纵向搭接 $\geq 200\text{mm}$ 铺设新瓦，螺丝固定在波峰，加防水垫片。

③密封：搭接缝贴防水胶带 + 打耐候密封胶。麻峪泵站需换瓦 7 块，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玉泉山泵站				
1	瓦片拆除		m^2	1	
2	基层修复		m^2	1	
3	瓦安装		m^2	1	
4	密封胶施工		m^2	按实际接缝长度	
	麻峪泵站				
5	瓦片拆除		块	7	
6	基层修复		块	7	
7	瓦安装		块	7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8	密封胶施工		块	按实际接缝长度	

5、瓷砖铺设维修工艺（地面和墙面）

（1）项目概况及现状

杏石口泵站管理房地砖破损 5.6m²，玉泉山泵站保安室卫生间墙砖破损 6m²。

（2）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面：使用工具拆除起鼓的外墙砖及粘结层，清理基层浮渣，总面积 11.6m²（5.6+6）。

②粘贴玻纤网格布防止开裂，面积 11.6m²；采用干混砂浆抹灰找平，厚度 6-12mm，面积 11.6m²。

③重新粘贴外墙砖：使用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铺贴瓷质砖 300*50MM，面积 11.6m²。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破损面拆除		m ²	11.6	
2	玻纤网格布粘贴	防开裂加固	m ²	11.6	
3	墙面抹灰	干混砂浆，厚度 5mm	m ²	11.6	
4	瓷砖粘贴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	m ²	11.6	

6、透水砖路面维修工艺

（1）项目概况及现状

玉泉山泵站透水砖路面破损 32m²。

（2）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路面：使用风镐拆除破损透水砖及基层（深度 230mm），包括砖体、粘结层及碎石垫层，面积 32m²。

②基层处理：检查基层平整度，对凹陷处采用 C15 混凝土修补找平，厚度 150mm，面积 32m²。

③重新铺装透水砖：采用 M10 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 20mm），铺设 200×100×80mm 再生透水砖，面积 32m²。调整砖体平整度，确保排水坡度≥2%，缝宽 5mm，采用中砂填缝。

④养护与验收：铺装完成后覆盖薄膜养护 7 天，养护期内禁止车辆通行。

验收时检查砖体空鼓率（≤5%）及排水效果。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透水砖面层拆除		m ²	32	
2	基层混凝土修补	C15 混凝土，厚 150mm	m ²	32	
3	混凝土垫层	C15 混凝土，厚 150mm	m ²	32	
4	透水砖铺装	200×100×80mm 再生砖	m ²	32	
5	砂浆粘结层	M10 水泥砂浆，厚 20mm	m ²	32	

7、闸站管理房玻璃更换工艺

（1）项目概况及现状

玉泉山泵站取水口屋面等位置玻璃破损 16m²，影响采光与防水。

（2）工艺流程

①旧玻璃拆除：切开密封胶、拆卸固定件，用吸盘移除旧玻璃，清理窗框杂物。

②窗框修复与新玻璃安装：修复窗框腐蚀、变形处，铺设橡胶垫块，安装新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做三层密封。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旧玻璃拆除		m ²	16	
2	窗框修复		m	按实际窗框长度	
3	新玻璃安装与密封		m ²	16	

8、井盖（检查井、雨水井）周围破损维修

（1）项目概况及现状

杏石口泵站检查井外沿破损 7m²，麻峪泵站雨水井口破损 0.29m²，影响井口结构稳定。

（2）工艺流程：

①拆除：围蔽施工区，切割机切割破损边缘，凿除破损混凝土，清理基层。

②基层加固与浇筑：基层松动处回填级配砂石夯实，用高强修补砂浆（凝固≤30 分钟）浇筑找平。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井口破损部分拆除		m ²	7.29	
2	基层加固		m ²	7.29	
3	高强修补砂浆浇筑	C15 混凝土, 厚 150mm	m ²	7.29	

9、外墙墙垛及方管围栏维修工艺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杏石口泵站围墙墙垛 28 个 (123.2m²)、围墙铁护栏 (138.6m²) 锈蚀、破损, 影响结构安全与外观。

(2) 工艺流程

①墙垛维修: 剔除松动砂浆, 用防水砂浆修补, 裂缝注灌浆料 / 填密封胶, 涂刷 JS 防水涂料 (I/II 型), 抹砂浆保护层。

②围栏维修: 电动除锈至 St3 级, 刷环氧铁红底漆 2 遍、氟碳面漆 2 遍, 拼接缝填密封胶。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墙垛基层修复		m ²	123.2	
2	墙垛防水涂料与保护层		m ²	123.2	
3	围栏除锈		m ²	138.6	
4	围栏防腐涂装		m ²	138.6	

10、屋檐抹灰修复

(1) 工程概况

麻峪泵站厂房屋檐抹灰层出现空鼓、开裂、脱落等情况, 需修复面积 69.2m², 局部区域伴随基层混凝土松动、钢筋锈蚀隐患。

(2) 维修方案

①基层清理: 铲除屋檐表面空鼓、开裂、脱落的抹灰层, 清理表面灰尘、浮渣及松动混凝土块; 对露出的锈蚀钢筋, 用钢丝刷彻底打磨去除锈迹, 确保基层坚实、洁净, 无杂物残留。

②裂缝修补处理: 对基层混凝土裂缝, 直接涂刷环氧树脂裂缝修补胶, 反复涂刷至胶液完全渗透裂缝内部, 静置至胶液固化, 防止裂缝进一步扩展。

③露筋与基层缺陷修复：对露筋部位均匀涂刷钢筋阻锈剂，阻断钢筋继续腐蚀；支设定型模板，浇筑高强修补混凝土或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厚度与原屋檐基层一致，确保与基底粘结牢固；待修补层达到设计强度后，将表面打磨平整。

④抹灰层施工：采用抹灰砂浆，分层进行抹灰作业。底层抹灰厚度控制在 7-9mm，压实找平；待底层砂浆初凝后，进行面层抹灰，厚度 5-7mm，确保抹灰层总厚度与原屋檐抹灰层一致，表面搓毛或压光，与周边原有抹灰层平顺衔接。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基层清理		m ²	69.2
2	裂缝修补处理		m ²	69.2
3	露筋与基层缺陷修复		m ²	69.2
4	抹灰层施工		m ²	69.2

11、大理石台阶更换工艺

（1）项目概况及现状：麻峪泵站台阶破损 1.92m²（4 块），影响通行安全。

（2）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面层：使用工具拆除塌陷的大理石板块及粘结层，清理基层杂物，面积 1.92 m²。

②基层处理：检查基层平整度，对凹陷处采用 1:3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厚度 20mm，面积 1.92m²；

③重新铺装大理石：采用干硬性水泥砂浆（1:4）粘贴，厚度 30mm，面积 1.92m²；铺装 600×300×10mm 大理石板块（材质需与原地面一致），使用水平尺校准平整度，留缝 2mm；缝宽采用 DTG 砂浆勾缝，清理表面多余砂浆。

④养护与清洁：铺装完成后覆盖薄膜养护 7 天，养护期内禁止人员通行；养护结束后进行晶面处理，提升地面光泽度。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大理石面层拆除		m ²	1.92	
2	基层砂浆修补	1:3 水泥砂浆，厚 20mm	m ²	1.92	
3	干硬性砂浆粘贴层	1:4 水泥砂浆，厚 30mm	m ²	1.92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4	大理石铺装	600×600×10mm 板块	m ²	1.92	
5	砂浆勾缝	DTG 砂浆	m ²	1.92	

（三）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维修工艺

1、栏杆（外侧）漆面翻新

（1）项目概况及现状

前柳林、李史山、西台上、郭家坞泵站及 PCCP 外围栏杆经风吹雨淋，已有较为严重的锈蚀情况，漆面损坏较为严重，需对其进行防锈刷漆处理。

（2）工艺流程

①使用脱漆剂清理栏杆旧漆面，工程量 97m²；

②栏杆漆面刷漆，使用防锈漆作为底漆，涂刷 2 遍，氯化橡胶漆作为面漆，涂刷 2 遍，工程量 97m²；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使用脱漆剂清理旧漆面	m ²	1	
2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底漆，防锈漆 2 遍 2. 面漆，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m ²	1	
	怀柔所				
3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使用脱漆剂清理旧漆面	m ²	66	
4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底漆，防锈漆 2 遍 2. 面漆，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m ²	66	
	密云所				
5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使用脱漆剂清理旧漆面	m ²	30	
6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底漆，防锈漆 2 遍 2. 面漆，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m ²	30	

2、屋顶防水局部维修

（1）项目概况及现状

密云调蓄工程部分泵站屋顶防水层部分破损，有漏水现象，为了保证泵站建筑物正常使用，需要进行防水维修处理。

（2）工艺流程

①拆除防水保护层，工程量 103.5m²；

②拆除防水卷材，工程量 103.5m²；

③屋面重新找平，采用干混砂浆 DS20，厚度 20mm，工程量 103.5m²；

④铺设新防水卷材，采用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BS II PY M PE4），单层铺设，卷材厚度 4mm，铺设工程量 103.5m²；

⑤铺设防水保护层，采用防水砂浆，厚度 50mm，工程量 103.5m²；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1	防水保护层拆除	1. 防水保护层拆除 2. 使用风镐拆除	m ²	99.5	
2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m ²	99.5	
3	找平层新做	1. 屋面找平层新做 2. 厚度 20mm 3. 内加防水粉 4. 干混砂浆 DS20	m ²	99.5	
4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 M PE4 2. 单层铺设，厚度 4mm	m ²	99.5	
5	防水保护层新做	1. 防水砂浆保护层新做 2. 防水砂浆，厚度 50mm 3. 挂钢丝网	m ²	99.5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含垂直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7.46	
	密云所				
7	防水保护层拆除	1. 防水保护层拆除 2. 使用风镐拆除	m ²	4	
8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m ²	4	
9	找平层新做	1. 屋面找平层新做 2. 厚度 20mm 3. 内加防水粉 4. 干混砂浆 DS20	m ²	4	
10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 M PE4 2. 单层铺设，厚度 4mm	m ²	4	
11	防水保护层新做	1. 防水砂浆保护层新做 2. 防水砂浆，厚度 50mm 3. 挂钢丝网	m ²	4	
1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3	

3、外墙局部维修

（1）项目概况及现状

密云调蓄工程部分泵站外墙面损坏脱落、开裂，外墙砖有掉落风险，下雨时雨水进入保温层，会破坏建筑物保温结构，需对损坏外墙进行维修处理。

（2）工艺流程

①拆除损坏的外墙面，工程量 532.93m²；

②基层清理干净，抗裂砂浆找平处理工程量 532.93m²；

③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岩棉板 50mm 厚，挂钢网片抹灰厚度 20mm, 工程量 532.93m²；

④50*240mm 外墙面瓷砖粘贴，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工程量 532.93m²，高度超过 3 米时，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工程量 55 台班；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外墙面拆除	1. 破损外墙砖拆除	m ²	65.6	
2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m ²	65.6	
3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基层甩毛，涂界面剂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干混砂浆抹灰，5mm	m ²	65.6	
4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岩棉板 50mm 厚	m ²	65.6	
5	外墙面新做	1. 外墙瓷砖新做 50*240mm 2.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 3. 瓷质砖	m ²	65.6	
6	维修吊车	维修高度超过 3 米，使用吊车，规格 25t	台班	8	
7	垃圾清运	1. 运距 15km	m ³	5	
怀柔所					
1	外墙面拆除	1. 破损外墙砖拆除	m ²	391.8	
2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m ²	391.8	
3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基层甩毛，涂界面剂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干混砂浆抹灰，5mm	m ²	391.8	
4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岩棉板 50mm 厚	m ²	391.8	
5	外墙面新做	1. 外墙瓷砖新做 50*240mm 2.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 3. 瓷质砖	m ²	391.8	
6	维修吊车	维修高度超过 3 米，使用吊车，规格 25t	台班	40	
7	垃圾清运	1. 运距 15km	m ³	29.4	
密云所					
1	外墙面拆除	1. 破损外墙砖拆除	m ²	75.53	
2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m ²	75.53	
3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基层甩毛，涂界面剂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干混砂浆抹灰，5mm	m ²	75.53	
4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岩棉板 50mm 厚	m ²	75.53	
5	外墙面新做	1. 外墙瓷砖新做 50*240mm 2. DTA 砂浆粘结，DTG 砂浆勾缝 3. 瓷质砖	m ²	75.53	
6	维修吊车	维修高度超过 3 米，使用吊车，规格 25t	台班	7	
7	垃圾清运	1. 运距 15km	m ³	5.67	

4、内墙面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密云调蓄工程部分泵站内墙面有渗水、墙皮脱落、开裂、潮湿粉皮等现象，需对其进行维修。

（2）工艺流程

- ①铲除内墙面面层并清理干净，工程量 580.69m²；
- ②刷界面剂，粘贴玻纤网格布，耐水腻子 2 遍，分遍刮平，工程量 580.69m²；
- ③有机-无机复合涂料新做，平涂两遍，工程量 580.69m²；
- ④墙面高度超过 1.5m 需搭设活动式脚手架，共计 10 处。

（3）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墙面抹灰铲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 ²	372.34	
2	界面剂	1. 涂界面剂	m ²	372.34	
3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 ²	372.34	
4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 2. 满刮腻子 2 遍	m ²	372.34	
5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涂刷 2 遍	m ²	372.34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5.53	
	怀柔所				
7	墙面抹灰铲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 ²	80.2	
8	界面剂	1. 涂界面剂	m ²	80.2	
9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 ²	80.2	
10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 2. 满刮腻子 2 遍	m ²	80.2	
11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涂刷 2 遍	m ²	80.2	
1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65	
	密云所				
13	墙面抹灰铲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 ²	128.15	
14	界面剂	1. 涂界面剂	m ²	128.15	
15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 ²	128.15	
16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 2. 满刮腻子 2 遍	m ²	128.15	
17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涂刷 2 遍	m ²	128.15	
18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1.02	

5、透水砖路面局部维修

（1）项目概况及现状

雁栖泵站、溪翁庄泵站透水砖路面有破裂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

观，需对破损路面进行处理。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透水砖路面，工程量 12m²；

②透水砖新做，再生路面砖，规格 200*100*80，工程量 12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密云所				
1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步道砖	m ²	12	
2	透水砖路面新做	1. 透水砖面层 2. 路面砖（再生）200*100*80mm	m ²	12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1.2	

6、花岗岩石材地面、散水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前柳林、埝头、李史山、雁栖、溪翁庄泵站部分花岗岩路面有破裂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进行维修处理。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破损花岗岩路面，工程量 52.05m²

②花岗岩路面新做，规格 600*600*10mm，水泥砂浆砌筑，工程量 52.05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花岗岩面层	m ²	21.7	
2	花岗岩路面新做	1. 花岗岩面层 2. 600*600*10mm	m ²	21.7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1.08	
	怀柔所				
1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花岗岩面层	m ²	2	
2	花岗岩路面新做	1. 花岗岩石材面层 2. 600*600*10mm	m ²	2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1	
	密云所				
4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花岗岩面层	m ²	28.35	
5	花岗岩路面新做	1. 花岗岩面层 2. 600*600*10mm	m ²	28.35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1.42	

7、瓷砖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密云调蓄工程部分泵站部分瓷砖地面有裂痕、磨损、起翘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进行局部维修。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损坏瓷砖，工程量 84.01m²；

②新做瓷砖面层及粘结层，瓷砖规格 300*300、300*600、800*800、600*600 以，DTA 砂浆粘结，工程量 84.01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瓷砖楼地面拆除		m ²	38	
2	瓷砖地面新做	1. 瓷砖面层 2. 3cm 干拌砂 3. DTA 砂浆粘结	m ²	38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1.9	
	怀柔所				
4	瓷砖楼地面拆除		m ²	28.28	
5	瓷砖地面新做	1. 瓷砖面层 2. 3cm 干拌砂 3. DTA 砂浆粘结	m ²	28.28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1.41	
	密云所				
7	瓷砖楼地面拆除		m ²	17.73	
8	瓷砖地面新做	1. 瓷砖面层 2. 3cm 干拌砂 3. DTA 砂浆粘结	m ²	17.73	
9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89	

8、静电地板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兴寿、雁栖、溪翁庄泵站部分静电地板有裂痕、磨损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进行修复。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损坏的防静电地板，工程量 12.3m²；

②重新安装支撑式防静电地板，工程量 12.3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1	防静电活动地板拆除		m ²	6	
2	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1. 防静电地板 2. 支撑式	m ²	6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7	
	密云所				
4	防静电活动地板拆除		m ²	6.3	
5	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1. 防静电地板 2. 支撑式	m ²	6.3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8	

9、吊顶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屯佃、前柳林、埝头、兴寿、溪翁庄泵站部分吊顶有渗水浸泡、破裂、老化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需进行维修。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损坏的天棚吊顶，工程量 233.81m²；

②重新做天棚吊顶龙骨及面板，材质为吸音矿棉板，工程量 233.81m²；

③根据各站层高不同需要搭设活动式脚手架 1-2 层（共计 5 处）。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天棚吊顶拆除	1. 吸音矿棉板	m ²	222.66	
2	天棚吊顶新做	1. 吸音矿棉板	m ²	222.66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4.45	
	怀柔所				
4	天棚吊顶拆除	1. 吸音矿棉板	m ²	10	
5	天棚吊顶新做	1. 吸音矿棉板	m ²	10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2	
	密云所				
7	天棚吊顶拆除	1. 吸音矿棉板	m ²	1.15	
8	天棚吊顶新做	1. 吸音矿棉板	m ²	1.15	
9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1	

10、玻璃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雁栖、溪翁庄泵站部分玻璃有破裂的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

需尽快进行处理。

(2) 工艺流程

更换损坏的门窗玻璃，材质为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工程量 5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密云所				
1	门窗更换玻璃	1. 中空钢化夹胶玻璃	m ²	5	
2	脚手架搭设	1. 超过 3 米搭设活动式脚手架	处	2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06	

11、雨水管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兴寿泵站部分雨水管有破裂、老化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尽快进行处理。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损坏的落水管，工程量 8m；

②安装新的塑料材质雨水管，直径 150mm，工程量 8m；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1	落水管拆除	1. 雨水管拆除	m	8	
2	落水管新做	1. 雨水管安装 2. 塑料，DN150	m	8	
3	维修吊车	1. 超过 3 米处使用吊车，吊车规格 25t	台班	1	

12、渠道护坡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西台上泵站部分渠道护坡损坏，为了防止损坏面积扩大，需尽快进行修复处理。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护坡 6m²，拆除厚度 400mm，工程量 2.4m³；

②护坡砌筑，使用 DM7.5 砌筑砂浆砌筑毛石护坡，厚度 400mm，工程量 2.4m³；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护坡拆除	1. 拆除厚度 400mm	m ³	2.4	
2	护坡	1. 毛石砌筑 2. 厚度 400mm 3. DM7.5 粘结砂浆	m ²	6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2.4	

13、散水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雁栖、溪翁庄泵站部分散水有破裂、老化、起翘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要对其维修。

(2) 工艺流程

①散水面层拆除，散水及墙体根部伸缩缝填充物拆除，工程量 49m²；

②基础使用电动夯实机夯实，工程量 49m²；

③重新做散水，C20 预拌混凝土，厚度 60mm，工程量 49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密云所				
1	散水面层拆除	1. 散水及墙体根部伸缩缝填充物拆除	m ²	49	
2	夯实	1. 电动夯实机夯实	m ²	49	
3	散水新做	1. 混凝土面层 2. C20 混凝土 3. 厚度 60mm	m ²	49	
4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2.94	

14、台阶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李史山、雁栖、溪翁庄泵站和 PCCP 管道部分台阶有破裂、起翘、脱落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进行修复。

(2) 工艺流程

①台阶面层拆除，工程量 28m²；

②采用 3:7 灰土回填，回填厚度 150mm，工程量 4.28m³；

③混凝土垫层新做，C15 预制混凝土，工程量 2.85m³

④花岗石台阶面层新做，干混砂浆 DS15 粘接，工程量 28m²；

⑤渣土外运，运距 15km 内，工程量 0.4+2.45=2.85m³；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1	台阶面层拆除	1. 破损面层拆除	m ²	2	
2	灰土回填	1. 3:7 灰土回填 2. 150mm 厚	m ³	0.3	
3	台阶垫层新做	1. 混凝土垫层 2. C15 混凝土	m ³	0.2	
4	台阶面层新做	1. 花岗石面层	m ²	2	
5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4	
	密云所				
6	台阶面层拆除	1. 破损面层拆除	m ²	26	
7	灰土回填	1. 3:7 灰土回填 2. 150mm 厚	m ³	3.98	
8	台阶垫层新做	1. 混凝土垫层 2. C15 混凝土	m ³	2.65	
9	台阶面层新做	1. 花岗石面层	m ²	26	
10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2.45	

15、抹灰墙面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溪翁庄泵站部分抹灰墙面有破裂、起翘、脱落等问题，影响泵站设施使用，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对其进行维修。

(2) 工艺流程

①墙面拆除，工程量 30.63m²；

②墙面抹灰工程量 30.63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密云所				
1	墙面抹灰铲除	1. 破损面层拆除	m ²	30.63	
2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基层甩毛，涂界面剂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干混砂浆抹灰，5mm	m ²	30.63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63	

16、自流平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李史山、郭家坞、溪翁庄泵站部分自流平，有机械摩擦、刷蹭、自然、裂痕褪色等现象，破坏建筑物整体美观，需进行修复。

(2) 工艺流程

①用无尘磨机磨平表面破损、裂纹、孔洞、松散的部分，去除直到坚固位置，工程量

81.83m²;

②环氧自流平新做，工程量 81.83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1	地面打磨	1. 基层打磨	m ²	73	
2	自流平楼地面新做	1. 环氧自流平	m ²	73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7	
	密云所				
4	地面打磨	1. 基层打磨	m ²	8.83	
5	自流平楼地面新做	1. 环氧自流平	m ²	8.83	
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1	

17、水泥地面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雁栖泵站部分水泥地面损毁严重，地面凹凸不平、裂缝纵横，无法满足正常的功能要求。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整体面层地面，工程量 33.28m²;

②水泥砂浆楼地面新做，厚度 20mm，工程量 33.28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密云所				
1	整体面层楼地面拆除	1. 拆除整体面层地面	m ²	33.28	
2	水泥砂浆楼地面新做	1. 水泥砂浆楼地面新做	m ²	33.28	
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 ³	0.4	

18、木地板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李史山泵站木地板部分破损，为了保证泵站建筑物正常使用，需进行修复。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原受损木地板，工程量 5m²;

②新铺木地板，工程量 5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怀柔所				
1	木地板拆除	1. 木地板拆除 2. 使用风镐拆除	m ²	5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	木地板新做	基面找平处理 新铺木地板	m²	5	

19、内墙面渗水局部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埝头泵站、李史山泵站部分内墙面出现渗水情况，影响泵站正常使用及美观，需进行维修。

(2) 工艺流程

①首先，对渗水墙面进行彻底清理，去除原有涂层及松散部分，工程量 9m²。

②使用防水砂浆对墙面进行找平处理，确保墙面无凹凸不平现象，提高防水效果，工程量 9m²。

③在墙面涂刷专业防水涂料，形成防水层，有效阻止水分渗透，工程量 9m²。

④防水层干燥后，进行墙面恢复，恢复墙面原有美观，工程量 9m²。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墙面拆除	1. 拆除原墙面瓷砖 2. 拆除原防水层	m2	5	
2	墙面拆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2	5	
3	基面找平处理	1. 用防水砂浆进行找平处理	m2	5	
4	防水涂料	1. 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5	
5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2	5	
6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 2. 满刮腻子 2 遍	m2	5	
7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涂刷 2 遍	m2	5	
8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11	
	怀柔所				
1	墙面拆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2	4	
2	基面找平处理	1. 用防水砂浆进行找平处理	m2	4	
3	防水涂料	1. 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4	
4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2	4	
5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 2. 满刮腻子 2 遍	m2	4	
6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涂刷 2 遍	m2	4	
7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11	

20、卫生间防水维修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电佃泵站 1-3 层卫生间渗水导致门框受潮变形及部分墙面出现渗水情况,影响泵站正常使用及美观,需进行维修。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原卫生间蹲便器拆除 9 套、小便器拆除 6 套、1200*600 洗手台 2 套、1710*600 洗手台 1 套、600*500 墩布池 6 套、900*2100 门及门框 6 套、1200*2100 门及门框 3 套、卫生间 30 厚防火隔板 47.26m² (隔板门 9 套)、300*300 地砖 74.25m²、300*600 墙砖 222.6 m², 吊顶拆除 74.25m²。

②拆除原卫生间内墙面及地面瓷砖, 工程量 296.85m²。

③拆除原卫生间防水层 75m²。

④卫生件吊顶拆除及安装 74.25m²。

⑤施工防水砂浆进行基面找平处理, 工程量 152.01m²。

⑥涂刷专业防水涂料, 形成防水层, 有效阻止水分渗透, 工程量 152.01m²。

⑦防水层干燥后, 进行地面与墙面瓷砖恢复, 300*300 地砖工程量 74.25m²、300*600 墙砖工程量 222.6m²。

⑧安装洁具: 蹲便器 9 套、小便器 6 套、1200*600 洗手台 2 套、1710*600 洗手台 1 套、600*500 墩布池 6 套、900*2100 门及门框 7 套、1200*2100 门及门框 2 套、卫生间 30 厚防火隔板 47.26 平米 (隔板门 9 套)。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海淀所				
1	各种浴厕配件拆除	1. 蹲便器拆除 9 套; 2. 小便器拆除 6 套; 3. 1200*600 洗手台 2 套; 4. 1710*600 洗手台 1 套; 5. 600*500 墩布池 6 套。	套	24	
2	蹲便器安装	蹲便器 9 套	个	9	
3	小便器安装	小便池 6 套	个	6	
4	洗手台安装	1200*600mm 洗手台 2 套	个	2	
5	洗手台安装	1710*600mm 洗手台 1 套	个	1	
6	墩布池安装	600*500mm 墩布池 6 套	个	6	
7	卫生间吊顶拆除	1. 铝塑板吊顶拆除	m ²	74.25	
8	门拆、安	900*2100 门及门框拆除与安装	樘	7	
9	门拆、安	1200*2100 门及门框拆除与安装	樘	2	
10	卫生间隔断拆除安装	卫生间隔断拆除安装 (含 700*1800 门 9 樘)	m ²	47.26	
1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300*300 地砖拆除	m ²	74.25	
12	块料楼地面新做	300*300 地砖新做	m ²	74.25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3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300*600 墙砖拆除	m2	222.6	
14	块料墙面新做	300*600 墙砖新做	m2	222.6	
15	墙面防水砂浆铲除	原有墙面防水砂浆铲除	m2	75	
16	防水新做	基层找平，聚氨酯涂膜防水 2mm	m2	152.01	
17	吊顶安装	300×300 铝扣板吊顶	m2	74.25	
18	渣土运输	拆除垃圾清运 15Km	m3	50.91	

21、兴寿泵站雨篦子更新

(1) 项目概况及现状

兴寿泵站站内水泥雨篦子因长期受雨水冲刷、暴晒，普遍出现严重裂纹，部分雨篦子在掀起即碎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隐患，对雨篦子进行全面提升改造。

(2) 工艺流程

①拆除工程：对泵站原有雨篦子全部拆除，清理排水沟，共需拆除 130 块并清理。

②采购混凝土雨篦子长 500mm*宽 600mm*厚 80mm，共需要 130 块。

③安装新购雨篦子。

(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兴寿泵站				
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对泵站原有雨篦子全部拆除，清理排水沟，共需拆除 130 块	m3	3.12	
2	挖淤泥、流砂	沟槽内淤泥清运	m3	16.25	
3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混凝土雨篦子长 500mm*宽 600mm*厚 80mm，共需要 130 块	m3	3.12	
4	渣土消纳	1. 混凝土篦子清运	m3	3.12	

3.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供应商安全责任

(1) 供应商对所承包的项目安全负主要责任。

(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各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发生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供应商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2、安全措施

(1) 供应商的任何维修养护作业必须按要求严格布置安全措施和隔离措施；各类设备和安全通道要悬挂明显的警示牌；工作区域要设置警戒线并设置消防器材等，保证工作现场安全。

(2) 供应商应在进行维修、设备改造施工等工作前 7 日内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方案报采购人。

(3) 加强作业场所门禁及人员准入管理。

3、劳动保护

(1) 供应商应定期向所有工作人员发放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手套、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对于特种作业人员需配备满足特种作业需求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专业工器具。

(2) 劳动防护用品应设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定期保养。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4、危险作业

(1)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供应商应做好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2) 供应商应按有关行业安全法规、条例、规程的要求，配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及安全监护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数应满足作业要求。

(3) 特种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

(4) 供应商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坚持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必须采取充分通风换气措施，保证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需持证上岗，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严禁盲目施救。

5、应急救援

(1) 供应商应开展危险源动态辨识与评价，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制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2) 供应商应根据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

(3) 当发生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

确上报，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6、职业健康

（1）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2）供应商应每年组织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监护（包括岗前、岗中和离岗前）档案。

（3）供应商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4）供应商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签订有告知职业危害内容的劳动合同；定期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5）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办理相关的保险。

7、安全经费

供应商应投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专项经费，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应急管理、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活动等。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3.5 其他

1、环境管理

①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②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③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④维修及施工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如有机械设备投入，应符合《国四非道路机械标准》相关要求。

⑤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2、档案管理

①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②对档案资料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③维修记录及台帐资料、来往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声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

归档应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管理规范。

④合同期限满后，维修养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整理、移交。

3、财务管理

①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②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3.5 验收标准

- 1、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GB50242-200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 6、SL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 7、DL/T5169-20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
- 8、DB11/T686—2009《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2；
- 10、JGJ46-202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特别说明：采购需求中的建筑物维修工程量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准。

4. 优先采购要求

（1）节能产品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保产品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

为：_____，工期为____天。实际开工日期可能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10. 本合同共肆份，其中，正本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份工作、工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

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F_{o1}) + B_2 (F_{t2}/F_{o2}) + B_3 (F_{t3}/F_{o3}) + \dots + B_n (F_{tn}/F_{on})] - 1 \}$$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

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

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

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_____。

本项后补充：

1.1.3.4 单位工程是指：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办公

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双方协商施工场地提供计划。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目不设置监理人。凡合同条款中有关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力和义务均由发包人直接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关于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2) 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要将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报送发包人备案。在工程实施过程

中发包人如检查发现承包人有未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承包人除按《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3) 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是工地扬尘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将扬尘管控资金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及各项规定，执行北京市关于清洁空气行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相关费用标准按照北京市最新标准执行，并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折不扣的整改落实。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详细化的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实施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号牌识别系统等管控设备设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工地进度情况、扬尘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等。负责开展本工程内扬尘管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相应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二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发包人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等内容。

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后 15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①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②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

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③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要求使用信用监管等级为A级以上单位。

（5）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利工程务工人员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完成各项数据填报。各施工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在本市有2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3)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 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

6)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安全保险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
具体要求: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

(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8) 承包人人人员要求: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9)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进出社会道路的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规范的工地出入口，出入口及周边100米范围应进行动态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应设置由市水务局部门统一样式的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牌须设置在建设工地各出入口外侧明显位置；建设车辆识别系统，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实现对接，对“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落实不力情况进行在线报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单位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所有驶出工地的车辆车轮和车身冲洗，确保每车必洗，每洗必净，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当气温低于-5℃无法清洗车辆时，应采取措施将车辆清洗干净。洗车装置在工程完工后方可拆除。

2)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厨房、食堂、垃圾箱、休息间等的设置和管理。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保障本项目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导则2022版》、《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的要求，施工围挡建设遵循“安全、绿色、美观、便捷、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稳固、封闭严密的前提下，细化外观造型，达到美观的效果，实现施工围挡与北京市城市环境相融合、相协调，提升城市形象。

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5)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6)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及国家、地方、

行业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7) 承包人应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各类管线或其他设施的破坏、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水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还应给其他承包人提供用水的便利条件。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电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此费用应为扣减残值收入后的价格。承包人还应给其他承包人提供用电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恢复至接收工地时原貌，在临时道路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路政部门的行政收费、开口费、补偿费等》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9)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 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 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10)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11)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等，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承包人应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工作，做到接诉即办。

12)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13)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和本市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4)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处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5)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含合同签订后发布)的相关规定、办法。

16) 承包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 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 发包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 (LPR) 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4.5.5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 否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 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1天, 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 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 (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4.6.5项、第4.6.6项、第4.6.7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7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以上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人次。上述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1天，并必须保证全月有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未预测到的不利于施工的外界自然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还应提供的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0 款增加：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人数不得少于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工程实施阶段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和组织保证实施该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承包人应将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发包人进行备案。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项目法人、相关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

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措施费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并明确要求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提取，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用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并根据发包人费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要求，需要单独开户。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达到一定规模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包括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 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需遵守《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的规定组织施工。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条款：

9.7.2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

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增加第 9.9 款：

9.9 安全生产费使用要求

依据《水利水电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用于以下支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0. 进度计划

本条增加第 10.5 款：

10.5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计划有调整的，重新申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 安全生产费用按进度支付，支付时提供安全生产费已完成项目费用情况，最终支付费用以工程结算价款为准进行相应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定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等情形。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雾霾、河道行洪、降雪、沙尘暴、国

家庆典、外宾来访、“两会”、交叉工程施工)作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暂时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相关规范, 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相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发包人复核和认定。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发包人复核和认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无__。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不调整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

17 计量与支付

17.2-17.3 修改为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含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

(2)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4)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承包人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定无问题后，质保期满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决算之前发包人提出具体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无。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发包人需要。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统一安排组织试运行。

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1年。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保修期：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法规自行考虑投保工程险。投保保单复印件提供发包人,投保保单应反映投保单位及工程名称。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法规自行考虑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单复印件提供发包人,投保保单应反映投保单位及工程名称。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险(简称: 安责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后 15 日内。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补偿相应的损失;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情形的,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未按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2) 承包人未按《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3) 承包人未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在符合要求的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垃圾处置，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4) 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2)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情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10 万违约金：

1) 承包人发生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要求的及违约情况；

2) 承包人发生不符合《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违约情况；

3) 承包人发生未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因此造成地下管线和本工程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并不减免承包人保险义务，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10 万违约金。

(5) 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情形的，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2)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

4) 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修复、修理、继续施工或退回重做等方式进行处理,直至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依然不合格的。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上述违约处理未包括的对 4.1.10 其他义务条款的违规行为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10 万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伤保险手续办理及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 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

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5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督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6 具体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要求详见《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 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18]248 号）。

第 4 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9.3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工建筑物维修—施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在招投标阶段审查乙方专业资质、生产经营范围、拟投入人员资格等；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二）向乙方提供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确保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甲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甲方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组织对入场的乙方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宣贯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入

场管理人员需通过考核后上岗。

（六）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乙方纳入本单位应急处置体系，组织乙方开展应急培训和定期应急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提供及时、准确的必要信息，以促进乙方高效完成应急处理工作；按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调动指挥。

（八）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和相关档案记录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利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合同条款、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遵守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程和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

（二）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及时识别、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现场人员学习。

组织从业人员参与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落实安全投入

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并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列支安全投入，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上报，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投保安全责任事故险。

每月汇总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和考核。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接受安全资格培训，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五）企业资质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报甲方备案并组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形式、内容、课时、教材及培训资料等内容。

现场从业人员（含劳务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学时达标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转岗、换岗和复岗人员，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杜绝违章作业。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外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由专人带领。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并登记建档，不得弄虚作假。

（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八）设施设备管理

明确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备管理人员，制定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落实。

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含自有、甲供、分包自带、租赁等），台账信息应包含设备型号、检验状况、分布区域、权属关系、操作人员等信息。将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围，实施统一管理。

租赁、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九）特种设备管理

依法办理登记和检验手续，对设备的型号、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进行建档；制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十）安全技术管理

设置施工技术管理机构，配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建立施工技术管理制度，明确分级审批权限。规范安全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备案程序。

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控制进行全面策划，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动态管理；当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由编制部门及时修订。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备案应规范；施工前按规定分层次进行交底，并在交底书上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方案编制人员、技术负责人应现场检查指导。

（十一）安全防护设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临边、沟、坑、孔洞、交通梯道等危险部位的栏杆、盖板等设施齐全、牢固可靠；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等设施；施工通道稳固、畅通；垂直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隔离棚；机械、传送装置等的转动部位安装可靠的防护栏、罩等安全防护设施；临水和水上作业有可靠的救生设施；要主动接收暴雨、暴雪、大风、低温、高温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并组织应对。极端天气前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

（十二）消防管理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重点防火部位或场所档案；临建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消防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仓库、宿

舍、加工场地及重要设备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建立台账；消防设施、器材应有防雨、防冻措施，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和线上报备制度，固定动火点应设施视频监控回放系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培训和演练。

（十三）危险作业管理

进行高边坡或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作业、洞室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有（受）限空间等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四）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及危险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在危险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十五）职业健康管理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适应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等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十六）风险管控

严格落实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依规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管控组织机构及职责；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生产现场实际，运用现代安全管理技术对各风险点进行分类辨识、评价、分级，明确管控层级，运用组织、管理、技术等措施，强化安全风险过程管控；通过日巡查、周检查、月分析、季更新、年总结等手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各类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十七）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和排查清单，按制度要求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有关责任部门，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进行整改，并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

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至少每周自行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十八）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按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在岗在位，应急设备完好。

（十九）事故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前期处置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二十）安全生产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档案整理应符合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四、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签约合同价：___万元
5. 计划工期：___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7. 质量要求：

二、人工费支付

发包人应依照本工程已签订的《 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款数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收到人工费后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及工资保函。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完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承包人应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4.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6.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7.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9.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1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 3 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2.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4.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承包人同意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 承包人与开户银行共同责任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 发包人以前期手续未办理齐全为理由拖欠工程进度款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 （1）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 （4）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5）工程已通过主体验收 6 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____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总承包单位）

丙方：____（开户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使用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承建项目与乙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____，工程地点：____，总建筑面积（或长度）：____平方米（或千米），合同造价____万元，合同工期：____。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三方约定该项目的专用账户名称：____，专用账户账号：____。专用账户开立后向项目所在地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乙方提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用清单，或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比例，每月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拨付的人工费用应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甲方可以提前预付一定比例人工费用到专用账户，每月与乙方对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进行确认，资金不足时应提前补足。

四、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应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乙方同意丙方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信息等及时上传北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丙方及时将工资发放凭证、明细或回执反馈给乙方。

七、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工程项目完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可凭完工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九、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将本账户相关信息数据上传到北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_____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周边围挡 100%搭设、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便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 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并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市住建委监管平台联网，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按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发包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承包提交验收报告，发包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工程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收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3	组织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供应商拟派安全岗位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8.1 响应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报价书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3) 响应报价书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响应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响应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 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分别按广联达软件组价，响应文件中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提供格式报表。

(5) 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的承诺，格式自拟。

8.2响应报价汇总表

响应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分组预算金额 (元)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建筑物维修项目	772700.86		
2	团城湖调节池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	468362.86		
3	东水西调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	32103.54		
	总价	1273167.26		

8.3 分组报价报价表

(1)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建筑物维修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建筑物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栏杆（内侧）漆面局部维修			
1	911607001018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使用脱漆剂清理旧漆面	m2	97	
2	911607003012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底漆，防锈漆 2 遍 2. 面漆，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m2	97	
		分部小计(栏杆（内侧）漆面局部维修)			
		屋面防水			
		屋面防水维修			
3	911201001009	防水保护层拆除 1. 防水保护层拆除 2. 使用风镐拆除	m2	103.5	
4	910802001004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m2	103.5	
5	911201003004	找平层新做 1. 屋面找平层新做 2. 厚度 20mm 3. 内加防水粉 4. 干混砂浆 DS20	m2	103.5	
6	910803003002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 M PE4 2. 单层铺设，厚度 4mm	m2	103.5	
7	911201003005	防水保护层新做 1. 防水砂浆保护层新做 2. 防水砂浆，厚度 50mm 3. 挂钢丝网	m2	103.5	
8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拆除后垃圾垂直运输	m2	103.5	
9	911101003027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7.76	
		分部小计(屋面防水维修)			
		外墙面			
		外墙面局部维修			
10	911304001005	外墙面拆除 1. 破损外墙砖拆除	m2	532.93	
11	910902005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m2	532.93	
12	911301003005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基层甩毛，涂界面剂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干混砂浆抹灰，20mm	m2	532.93	

13	910902006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 外墙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岩棉板 50mm 厚	m2	532.93	
14	911304003003	外墙面新做 1. 外墙瓷砖新做 2. DTA 砂浆粘结, DTG 砂浆勾缝 3. 瓷质砖	m2	532.93	
15	AB001	维修吊车 维修高度超过 3 米, 使用吊车, 规格 25t	台班	35	
16	911101003008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 15km	m3	40.07	
		分部小计(外墙面局部维修)			
		内墙面			
		内墙面局部维修			
17	911301001010	墙面抹灰铲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2	580.69	
18	911301003026	界面剂 1. 涂界面剂	m2	580.69	
19	911301003027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2	580.69	
20	911301003028	满刮腻子 1. 满刮耐水腻子 2 遍	m2	580.69	
21	911301003029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遍	m2	580.69	
22	01B003	移动式脚手架 1. 需 1 人搭设 1 人拆除, 脚手架额外租赁	台班	10	
23	911101003037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原有墙面垃圾清运, 100mm 厚) 2. 运距: 15km	m3	58.07	
		分部小计(内墙面局部维修)			
		路面			
		透水砖路面局部维修			
24	911001017002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步道砖	m2	12	
25	911001018002	透水砖路面新做 1. 透水砖面层 2. 路面砖 (再生) 200*100*80mm	m2	12	
26	91110100301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 15km	m3	1.2	
		分部小计(透水砖路面局部维修)			
		花岗岩路面局部维修			
27	911001017003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大理石面层	m2	52.05	
28	911001018003	花岗岩路面新做 1. 花岗岩面层 2. 水泥砂浆砌筑 3. 600*600*10mm	m2	52.05	
29	911101003035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 15km	m3	2.6	
		分部小计(花岗岩路面局部维修)			
		瓷砖局部维修			

30	911202001002	瓷砖楼地面拆除 1. 原地面地砖拆除	m2	84.01	
31	911202003002	瓷砖地面新做 1. 瓷砖面层 2. 0.36m²以内 3. DTA 砂浆粘结	m2	84.01	
32	911101003039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4.2	
		分部小计(瓷砖局部维修)			
		静电地板维修			
33	911204006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拆除 1. 防静电活动地板拆除	m2	12.3	
34	911204008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1. 防静电地板 2. 支撑式	m2	12.3	
35	911101003040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15	
		分部小计(静电地板维修)			
		吊顶局部维修			
36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面层吊顶拆除	m2	233.81	
37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 天棚吊顶龙骨 1. 矿棉吸音板暗龙骨、U 型轻钢龙骨 0.5m²以内	m2	233.81	
38	01B004	移动式脚手架 1. 需 1 人搭设 1 人拆除, 脚手架额外租赁	台班	10	
39	911101003015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4.75	
		分部小计(吊顶局部维修)			
		玻璃局部维修			
40	911507010001	门窗更换玻璃 1. 中空钢化夹胶玻璃	m2	5	
41	01B002	移动式脚手架 1. 需 1 人搭设 1 人拆除, 脚手架额外租赁	台班	2	
42	911101003016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48	
		分部小计(玻璃局部维修)			
		雨水管局部维修			
43	910802009002	落水管拆除 1. 雨水管拆除	m	8	
44	910802011002	落水管新做 1. 雨水管安装 2. 塑料, DN150	m	8	
45	AB003	维修吊车 1. 超过 3 米处使用吊车, 吊车规格 25t	台班	1	
		分部小计(雨水管局部维修)			
		渠道护坡局部维修			
46	010403007001	石护坡 1. 拆除厚度 400mm	m3	2.4	

47	010403007002	石护坡 1. 毛石砌筑 2. 厚度 400mm 3. DM7.5 粘结砂浆	m3	2.4	
48	911101003041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2.4	
		分部小计(渠道护坡局部维修)			
		散水局部维修			
49	911208001007	散水面层拆除 1. 散水及墙体根部伸缩缝填充物拆除	m2	49	
50	911001010001	夯实 1. 电动夯实机夯实	m2	49	
51	911001010002	散水新做 1. 混凝土面层 2. C20 混凝土 3. 厚度 60mm	m2	49	
52	911101003031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9.8	
		分部小计(散水局部维修)			
		台阶局部维修			
53	911208001008	台阶面层拆除 1. 破损面层拆除	m2	28	
54	910203002001	灰土回填 1. 3:7 灰土回填 2. 150mm 厚	m3	4.28	
55	911209002006	台阶垫层新做 1. 混凝土垫层 2. C15 混凝土	m3	2.85	
56	911208006003	台阶面层新做 1. 花岗石面层	m2	28	
57	91110100303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2.85	
		分部小计(台阶局部维修)			
		抹灰墙面局部维修			
58	911301001011	墙面抹灰铲除 1. 破损面层拆除	m2	30.63	
59	911301003030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基层甩毛, 涂界面剂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干混砂浆抹灰, 5mm	m2	30.63	
60	91110100304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6	
		分部小计(抹灰墙面局部维修)			
		自流平局部维修			
61	911201001010	地面打磨 1. 基层打磨	m2	81.83	
62	911201008001	自流平楼地面新做 1. 环氧自流平	m2	81.83	
63	911101003044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m3	0.8	

		2. 运距:15km			
		分部小计(自流平局部维修)			
		水泥地面维修			
64	911201001011	整体面层楼地面拆除 1. 拆除整体面层地面	m2	33.28	
65	911201003006	水泥砂浆楼地面新做 1. 水泥砂浆楼地面新做	m2	33.28	
66	91110100304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4	
		分部小计(水泥地面维修)			
		木地板局部维修			
67	911204003001	竹、木(复合)地板拆除 1. 木地板拆除 2. 使用风镐拆除	m2	5	
68	911204005001	竹、木(复合)地板安装 1. 基面找平处理 2. 新铺木地板	m2	5	
		分部小计(木地板局部维修)			
		内墙面渗水局部维修			
69	911304001006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1. 拆除原墙面瓷砖 2. 拆除原防水层	m2	9	
70	911301001013	墙面抹灰铲除 1. 铲除内墙面腻子面层	m2	9	
71	911301003035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用防水砂浆进行找平处理	m2	9	
72	911301003031	界面剂 1. 涂界面剂	m2	9	
73	910803005001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9	
74	911301003032	贴网格布 1. 贴玻纤网格布	m2	9	
75	911301003033	满刮腻子 1. 满刮耐水腻子 2 遍	m2	9	
76	911301003034	面层涂料 1. 有机-无机复合涂料 2 遍	m2	9	
77	911101003045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22	
		分部小计(内墙面渗水局部维修)			
		卫生间防水翻新			
78	911702001001	各种浴厕配件拆除 1. 蹲便器拆除 9 套; 2. 小便器拆除 6 套; 3. 1200*600 洗手台 2 套; 4. 1710*600 洗手台 1 套; 5. 600*500 墩布池 6 套。	套	24	
79	930701010001	复合管拆除 1. 排水管拆除 200mm 以内 PVC	m	45	
80	9103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蹲便器坎台拆除	m3	2.3	
81	011505001001	蹲便器	个	9	

		蹲便器 9 套			
82	010401001001	蹲便器坎台 1. 坎台砌筑	m3	2. 3	
83	930701011001	排水管安装 1. PVC 200mm	m	45	
84	011505001003	小便器 小便池 6 套	个	6	
85	011505001004	洗手台 1200*600mm 洗手台 2 套	个	2	
86	011505001002	洗手台 1710*600mm 洗手台 1 套	个	1	
87	011505001005	墩布池 600*500mm 墩布池 6 套	个	6	
88	911501001001	木门拆除 900*2100 门及门框拆除	樘	7	
89	911501001002	木门拆除 1200*2400 门及门框拆除	樘	2	
90	911501008001	卫生间隔断拆除 卫生间隔断拆除 47. 26m²	樘	1	
91	911501012001	木质门制安 900*2100 门及门框安装	m2	13. 23	
92	911501012002	木质门制安 1200*2400 门及门框安装	m2	5. 76	
93	911501012003	卫生间隔断安装 卫生间隔断 47. 26m²	m2	47. 26	
94	911202001003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300*300 地砖拆除	m2	74. 25	
95	911202003003	块料楼地面新做 300*300 地砖新做	m2	74. 25	
96	911304001007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300*600 墙砖拆除	m2	222. 6	
97	911304003004	块料墙面新做 300*600 墙砖新做	m2	222. 6	
98	911301001014	墙面防水砂浆铲除 原有墙面防水砂浆铲除	m2	75	
99	010903003001	墙面防水涂膜 基层找平, 聚氨酯涂膜防水 4mm	m2	133. 77	
100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卫生间地面防水, 20mm 厚 DS 砂浆找平, 聚氨酯涂膜防水 4mm 厚	m2	18. 24	
10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铝塑板吊顶拆除, 74. 25m²	m2	74. 25	
102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铝扣板吊顶安装, 74. 25m²	m2	74. 25	
103	911101003046	渣土运输 拆除垃圾清运 15Km	m3	60. 64	
		分部小计(卫生间防水翻新)			
		兴寿泵站雨篦子更新			
104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对泵站原有雨篦子全部拆除, 清理排水沟, 共需拆除 130 块	m3	3. 12	
105	040103002001	沟盖板清运 沟盖板清运, 人工装车, 运距 15km	m3	3. 12	
106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沟槽内淤泥清运	m3	16. 25	

107	010512008003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混凝土雨篦子长 500mm*宽 600mm*厚 80mm，共需要 130 块	m3	3.12	
		分部小计(兴寿泵站雨篦子更新)			
		合计			

(2) 团城湖调节池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

团城湖调节池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响应报价表

序号	投标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元)(控制价)	备注
2-1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项	1	404998.86	
2-2	青铜甬道	项	1	63364.00	
合计					

(2-1)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团城湖调节池水工建筑物维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围墙维修			
1	911301001011	墙面抹灰铲除 1. 破损面层拆除	m2	848.24	
2	911301003030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面层 1:3 水泥砂浆, 厚度 5mm	m2	848.24	
3	011406003001	外墙腻子 1. 刮腻子二遍	m2	848.24	
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涂刷外墙弹性涂料两遍	m2	848.24	
5	91110100304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 43km	m3	2.54	
		分部小计[围墙维修]			
		外墙面维修			
6	911304001005	外墙面拆除 1. 破损外墙砖拆除	m2	99.52	
7	911301003005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贴玻纤网格布 2. 1:3 水泥砂浆抹灰, 6mm	m2	99.52	
8	911304003003	外墙面新做 1. 外墙瓷砖新做 2. DTA 砂浆粘结, DTG 砂浆勾缝 3. 瓷质砖	m2	99.52	
9	AB001	维修吊车 维修高度超过 3 米, 使用吊车, 规格 25t	台班	3	
10	911101003008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 15km	m3	0.3	
		分部小计[外墙面维修]			
		透水砖路面维修			
11	911001017002	拆除步道砖 1. 拆除破损步道砖	m2	175.04	

1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拆除 C15 混凝土基层, 厚度 15cm	m2	175.04	
13	060104012001	基层	m2	175.04	
14	911001018002	透水砖路面新做 1. 透水砖面层 2. 路面砖(再生) 200*100*80mm	m2	175.04	
15	911101003012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40.26	
		分部小计[透水砖路面维修]			
		大理石地面维修			
16	911001017003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破损大理石面层	m2	35.69	
17	911001018003	大理石砖路面新做 1. 大理石面层 2. 水泥砂浆砌筑 3. 600*600*10mm	m2	35.69	
18	911101003035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0.36	
		分部小计[大理石地面维修]			
		沉降台阶及地面维修			
19	011605001001	台阶面层拆除 块料 台阶及地面拆除	m2	61.2	
20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拆除 C15 混凝土基层, 厚度 15cm	m2	61.2	
21	060104012003	混凝土垫层	m2	61.2	
22	011107002001	台阶面层新做 块料	m2	61.2	
23	911101003043	渣土运输 1. 渣土运输 2. 运距:15km	m3	15.91	
		分部小计[沉降台阶及地面维修]			
		自流平局部维修			
24	911201001001	地面打磨 1. 基层打磨	m2	5.25	
25	911201008001	自流平楼地面新做 1. 环氧自流平	m2	5.25	
		分部小计[自流平局部维修]			
		石材地面塌陷维修			
26	041001001001	大理石拆除恢复	m2	14.6	
		分部小计[石材地面塌陷维修]			
		厂区道路维修			
27	041001001002	混凝土道路拆除 1. 拆除原混凝土面层 2. 厚度 6cm	m2	1158.4	
28	060104012004	路面基层拆除 1. 拆除混凝土路面基层 2. 厚度 14cm	m2	1158.4	
29		拆除路缘石	m	427.2	
30		安装路缘石	m	299.2	

		1. 安装 2. 材质：利旧			
31	081201004001	安装路缘石 1. 安装 2. 材质：混凝土缘石	m	128	
32		二灰稳定碎石垫层 1. 厚度 14cm	m ²	162.18	
33		土工格栅（玻纤格栅）	m ²	42	
34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1. AC-10c（含阻燃剂） 2. 粘层 3. 厚度 6cm	m ²	1158.4	
35		线条刷涂料新做（黄色反光）	m	427.2	
36		渣土运输 1. 废弃料品种：渣土 2. 运距 15km	m ³	231.68	
37	04B001	预埋过路雨水管（300mm 波纹管） 环线分水口至田村分水口路段和田村分水口至调节池进水口路段预埋镀锌钢管路面下挖 850mm，新铺设直径 50mm 镀锌钢管 1 根	m	17	
		分部小计[厂区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清单小计			

（2-2）青铜甬道

青铜甬道响应报价表

工程名称：青铜甬道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青铜甬道表面翻新：使用青铜专用脱漆剂清除旧涂层，配合钢丝刷去除开裂漆面及氧化层；砂纸打磨；采用青铜焊条进行补焊；青铜原子灰填补；涂刷青铜专用防锈底漆；原青铜色泽调配氟碳金属漆（色号需现场取样确认），喷涂两道；喷涂透明氟碳罩光漆。	项	1			面积 90.52 平方米

(3) 东水西调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东水西调水工建筑物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玉泉山泵站			
1	011608001001	内墙面	m ²	80	
2	011608002001	外墙面	m ²	17	
3	020601002001	屋面	m ²	1	
4	011204003001	外墙砖	m ²	9	
5	011201001001	内墙砖	m ²	6	
6	050201005001	地砖	m ²	32	
7	011209002001	玻璃（取水口屋面玻璃、玉泉主厂房南侧 2 处、北侧 1 处、管理房 1 处）	m ²	16	
		分部小计(玉泉山泵站)			
		杏石口泵站			
8	050201005002	地砖	m ²	5.6	
9	011203001001	检查井外沿	m ²	7	
10	011608002002	外墙墙垛	m ²	123.2	
11	020906008001	铁艺栏杆	m ²	138.6	
		分部小计(杏石口泵站)			
		麻峪泵站			
12	011201001002	房檐	m ²	69.2	
13	020601002002	瓦片	m ²	7	
14	011203001002	井口	m ²	0.29	
15	011107001001	台阶	m ²	1.92	
		分部小计(麻峪泵站)			
		合计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1.3 近三年业绩证明

(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1.4 项目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设备信息表

1.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验及业绩：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11.5 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项目施工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01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